

TTQS 認證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

* 專案報告

一、順氣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主講人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：蔡明吉

簡介民俗調理與醫療規範

近幾年來，推拿乃至民俗療法所衍生的糾紛時有所聞。自由時報 97 年 1 月 3 日新聞：「問診不周未會西醫//推拿成癱 中醫判賠 963 萬」是國內首宗中醫推拿醫療糾紛，須賠償病患近千萬元的判決。「法官認為，醫師未察覺病患兩週前曾有四肢無力情況，八十二年間也曾因脖子痠麻至新竹醫院看診，未將病史納入醫療裁量，以致無法判斷病患脊髓神經狀況，即採風險高的頸部旋轉拔伸，造成蔡某癱瘓，醫院與醫生應負四分之三責任。」自由時報 100 年 10 月 25 日新聞：「腦中風病史婦人 推拿後不治」，「中國籍婦人陳 OO 前往新竹縣『北埔劉接骨所』，給推拿師傅劉 OO、劉 OO 父子推拿，兩人被控無視陳女有腦中風病史，叫痛之下還持續推拿，導致陳女當場腦中風送醫不治，昨天被新竹地檢署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。」自由時報 101 年 11 月 23 日新聞：「民俗『療』法糾紛 推拿成傷、拔罐中風時有所聞」「台中蔡女士前往某養生會館，在老闆努力調理下出現三響聲，結果蔡女士肋骨挫傷，近兩個月無法工作」「北市王先生按摩後導致椎間盤突出，受傷四週仍無法上班」「新北市三重區七十二歲林老先生誤信『拔罐烤洞』有助預防高血壓與中風，一連做了兩年，想不到最後皮膚潰爛化膿、中風不良於行，家屬憤而投訴民代並提告」「消保處蕭素雲科長指出，目前民俗調理相關爭議主要有三大類，一類涉及醫療廣告，包括業者宣稱『促進循環代謝、排除淋巴毒素、頭痛偏頭痛、腰痠背痛』；或名片上刊登『民俗療法，…急性腰扭傷、腰椎間盤突出、膝蓋關節炎…』等字眼。……另一類則是衛生署已在管理的『執行醫療業務』，也就是所謂的密醫行為；……第三類則是一般的爭議，按摩拔罐出問題，這類的爭議在過去因未違反現行醫療法及醫師法，面臨無法可管。……今後，衛生署可針對業者狀況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應有機會改善現況。」過去民俗療法在衛生署的函釋中，僅列為不受醫療管理的排除項目，依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(一)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手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(二)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要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籍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

然而隨著民俗調理的糾紛增多，衛生署又於 99 年 4 月 15 日公告重申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明訂：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」而更需注意的是其中「傳統之推拿手法」已經從民俗調理刪除，改列入「傷科推拿」，變成了中醫的醫療項目。一旦納入醫療項目，就只能由有相關的醫師執照的醫師來執行，因此「推拿」即不可用我們過去所習以為常的方式來為民眾服務。此項政策影響推

拿從業人員甚鉅，也引很大的抗爭，日後又劃分出「傳統推拿整復」來跟「傷科推拿」有所區別。衛生署 101 年 5 月 29 日再次重新公告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重新加入「傳統推拿整復」，把「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氣功與內功」刪除。但是到底傳統推拿整復跟傷科推拿兩者是否真能明確劃分，恐怕爭議更多。

民俗調理行為與醫療行為的區別，在於是否依照傳統的習用方式且沒有侵入性的處理。侵入性的處理，指的是診察治療的手段以侵入人體為必要。而傳統的推拿手法，是否為侵入性的行為，其實是有爭議，但是筆者認為推拿手法的不當，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，所以成為中醫醫療所需納入管理項目的理由之一。

雖然目前衛生署對於民俗調理宣稱將進行管理，但詳細的管理規定仍未訂定。中醫藥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新聞稿指出：「一、為促進民俗調理消費安全，衛生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同意成為傳統整復推拿業等民俗調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二、為配合本項任務，衛生署於同日修正公告『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』，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或藥洗等項目，為民俗調理行為管理對象。由於項目繁多，將先從傳統整復推拿業納入管理，該署已訂有『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』乙種，供從業人員遵循。三、至於其他項目，其實施期程尚未確定。中醫藥委員會將於 102 年委託相關團體就民俗調理行為的界定、從業範圍、認證機制及管理方式進行研究，研究結果將作為政策實施之參考。」

不論主管機關改來改去、要如何規定，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要認識醫療法所規範的內容，以避免因從事民俗調理而誤觸法規。醫療法第 84 條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醫療法第 87 條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到底我們在幫民眾從事順氣手法過程，會不會有疑慮？雖無明文規定所有的民俗調理的實質內容，我們可以參考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的其中幾項規定：（一）不得從事醫療行為。（二）不得從事醫療廣告。（三）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（五）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。（六）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原則上，我們應避免使用「治療」、「治癒疾病」、「讓某某疾病痊癒」等字眼來做解釋說明，以免民眾誤認為是醫療行為，而衍生不必要的糾紛。

二、TTQS訓練課程及認證 主講人 副祕書長：林傑民

『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』與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TTQS (Taiwan TrainQuali System, TTQS) 簡介

去年 5 月 29 日衛生署修正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明確認定民俗調理行為包含：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、民間習用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或藥洗，且從事上述民俗調理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，否則可依法開罰。而在今年衛生福利部成立後，民俗調理相關業務就由中醫藥司來管理，將對民俗調理行為進行認證、登記等方式規範。

另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也宣布，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開放全國性、非營利機構之專業團體，申請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，而民俗療法之傳統整復推拿也在認證之列。未來

具全國性非營利相關之民俗療法團體，可向勞委會提出辦理認證計畫，再由勞委會會請學者、專家、專業人員等共同組成的評鑑小組進行資格的審核，並經衛生署確認是否為商業行為的傳統整復推拿。通過勞委會審核單位，將可以辦理技能職類驗能力之認證，進而頒發證書。**該證書之效力比照技術士證。**

學會因應勞委會及衛生署政策，日前已組成團隊撰寫『初級順氣士技能檢定』計畫，向勞委會申請『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輔導』，若能通過勞委會審核，未來學會將可辦理『初級順氣士認證』。並協助本會會員經認證考試取得初級順氣士之專業證照，這對於想從事順氣士一職之學員將有莫大助益。而規劃中之初級順氣士檢定，將以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為主建立題庫，測驗方式區分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，比例各占 50%，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，學術科測驗皆及格者即授予證照。且依規定題庫資料會公布，因此欲參與檢定之學員可提早參考準備。若初級順氣士之技能職類能力認證發展順利，未來也會進一步規劃中級順氣士及高級順氣士之相關認證。

而在學會未成為『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』單位之前，學會也可藉由導入職訓局所推動之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TTQS (Taiwan TrainQuali System, TTQS)，辦理訓練課程，來提升本會學員專業能力。

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乃職訓局針對企業或訓練機構培訓人才，建立訓練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查核、成果評估等階段，擬訂訓練品質系統，以確保訓練流程之可靠性與正確性。

因此學會同時規劃初級順氣士訓練課程，內容以基礎班及進階班之順氣動作為主，上課時數合計 36 小時，預計利用 6 個週日上完。學員若參與訓練考核通過，將以「中華氣能療養學會」名義授予『結業證書』，結業證書背面載明訓練課程內容。學會會以此訓練課程向職訓局申請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輔導與認證，屆時職訓局會針對學會所實施之訓練課程進行輔導考核，其內容包括訓練課程之計畫、設計、執行、查核及成果等五要項進行評分，並依所評分數分別授予白金牌(96.5 分以上)、金牌(96-85.5 分)、銀牌(85-74.5 分)、銅牌(74-63.5 分)、及通過門檻(63-53.5 分)等標章。若學會能得職訓局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認證，將會使順氣士訓練之『結業證書』更具公信力。

為學員服務是學會之目標，感謝陳老師與多位師兄姐協助『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』與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』計畫之擬定。目前雖靜待計畫審查之結果，但當計畫確定可執行時，才是挑戰的開始，未來還需各位師兄姐的大力支持與不吝指教，才能讓學會工作運作順暢。

紀錄 何珮綺

秘書長 張博涵

理事長 楊仕哲